



中国古籍散佚规律性探析

李玉安 谢 泉

摘 要: 中国图书文献有数千年的历史,然而留存至今的万不存一。这些文献的散佚基本上可以归纳为战争之乱、水火之灾、虫蛀霉烂、禁毁之烈、编修删毁、重经轻技、愚昧无知、深藏秘阁、复本过少、优存劣汰、传承不守、偷盗抢掠等现象。其中,前三项是天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更多的是人为毁灭和散亡的。

关键词: 图书史;藏书史;书籍散佚

图书文献作为一种物质产品,与其它物品一样,必然有制作、收聚、整理、保存、阅读、散亡的过程。图书从生产和流通的萌芽时期起,就处于一边生产、一边传播、一边散亡的动态发展中。图书的散亡,固然有自然的原因,更多的是人为的原因。我国的典籍自夏商时代产生之日起,历经几千年的发展,由于无数次人为的、自然的灾难,使其中的绝大部分沉没于历史的尘土之中,上古流传至今者万不存一,秦汉至唐流传至今者千不存一,宋元流传至今者百不存一。从中国雕版印刷之初开始,肇始于初唐,成于五代,盛行于两宋,延袤于辽、金、夏、元,顶峰于明清,其时间跨度也就是在 1500 年左右。可是,唐、五代时期的文献实物流传至今的,已经是吉光片羽,珍稀无比,如敦煌写本卷子等。两宋是中国出版史上最为灿烂和辉煌的年代,“两宋 316 年间刻书出版事业最为兴盛,据不完全统计,官私刻书 1 万余种,印数当以百万千万计。……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迄今就中国辖区所藏宋刻完帙、复本、残本通计超不过 1200 部,可谓万不存一。”^①

我们今天从数千年历史长河中鸟瞰中国书籍散亡故实中,可以看出,历代书籍文献的散亡,除了它自身的存亡周期外,更重要的是历代人为损毁书籍的现象大大多于自然损毁。

一、战争之乱——书籍文献散亡的罪魁祸首

自古以来,历史上的战乱对国家典籍文献的破坏和毁灭,是所有书厄现象中文献毁灭数量最多的一种。它的标志是在极短的时间内,毁灭书籍文献的规模宏大,数量之多,影响深远。

中国自有文字记载以来,数千年中,战乱之频繁以数千计,在商朝的《卜辞》中就记载了各种战争 61 次。而据《春秋》记载,在春秋时期 242 年间各种战争 448 次。到了战国时期,仅大规模的战争就有 222 次。“自剥林木以来,何日而无战?太昊之难,七十战而后济;黄帝之战,五十二战而后济;少昊之难,四十八战而后济;昆吾之战,五十战而后济;牧野之战,血流漂杵。”^②在动荡的战争环境下,新的文化创造与创新不可能,就是已有的文

① 李致忠:《中国古籍保护和利用》,载《山东图书馆学刊》2009 年第 1 期,第 2 页。

② 罗泌:《路史》卷五,校宋本重刊,进修书院藏版乾隆元年重铸。

化成果也因失去常态保护而备受摧残而毁弃。纵观历史上以数百次的战乱,首当其冲的是对藏书的摧残和焚毁。所以,朝代的更替,造成文化的分裂和变异,演绎了中国图书文化的曲折历史。数千年来,史载的重大战争或者改朝换代之际对于文化典籍的摧毁,可以开列出一个长长的清单:如项羽屠城:项羽入关在咸阳一把大火,秦宫室所藏大批六国之文物、图书文献等被付之一炬。后来的王莽之乱、董卓之乱、八王之乱、永嘉之乱、尔朱之乱、江陵之乱、炀帝之乱、安史之乱、黄巢起义、靖康之乱、绍定之祸、明末之乱、清兵入关、太平天国、英法入侵、庚子之乱、日军侵华等等,历数这一次次战争之乱,使得先祖典籍文献湮灭无存,纵观书籍亡佚之故实,兵燹与战乱当是首位之因。王朝的更迭,必然导致图籍的散亡,而这种亡佚损失的烈度是最高的。

二、水火之灾——书籍文献散亡的天然杀手

书籍的保存与传播,除了人为的战争破坏而散佚毁失外,还有不断遭受自然灾害的侵蚀,其中最大的杀手就是水火的破坏。

水火之祸对于历代公、私家藏书的毁坏可称“灭顶之灾”,最早的如先秦时期的皇宫大火,宋、卫、陈、郑四国之都城內皆遭遇到大火,这次大火,国家“三日哭,国不市”。鲁哀公三年,鲁国城內的司铎不幸起火,殃及到桓、僖二宫,孔子心疼不已。那是,由于古代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一旦遇火,束手无策,任回禄肆虐,文献荡然。从古至今,凡藏书之家,无论皇家大院还是民间小楼,无不注重水火的防御,然而,水火之事,防不胜防。如唐初第一大图书散佚事件,就是隋代在洛阳的藏书副本多达8万卷,李世民荡平王世充时,只剩下8000余卷了,下令由宋尊贵将所获图书,昼夜用船载监运至长安,可惜运书之船在“西致京师,经砥柱舟覆,尽亡其书。”^①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四月,荣王元俨宫失火,这场大火,延及到内藏左藏库朝元门、崇文院、秘阁等处,使三馆秘阁藏书多数焚烬,所剩无几。宋神宗元丰七年(1084)因洛阳大水,众多公、私藏书之家的书籍“率漂没放失”;陆游称:“本朝藏书之家,独称李邯郸公,宋常山公,所蓄皆不减三万卷,而宋书校讎尤为精详,不幸两遭回禄之祸,而方策扫地矣。”^②

水火之厄对书籍的破坏,从先秦到清末,仅仅皇家藏书楼失火的次数有史可查的就有近10余起,著名的如明代文渊阁、清代的紫禁城内乾清宫、交泰殿的火灾。还有数以百计的民间藏书楼的火灾,这些大的水火之灾,损失书籍达百万卷以上。书的命运其实很有戏剧性的,就跟人的命运一样,有的经历千年而价值倍增,有的转瞬消失。据明代笔记记载,明代权相严嵩在被抄家之时,竟然家藏有宋版书6853部。而现今举一国之藏宋版书,包括全帙、复本、残本也不超过1200部,且残书破卷甚多。由明末至清,距今亦不过四百余年,这些宋版书已经亡佚了近十分之九,可见历代战争、水火对图籍的损毁程度之烈。

三、虫蛀霉烂——书籍文献散亡的隐性灾害

历代书籍在收藏的过程中,虫蛀霉变现象是十分突出和严重的。无论地域之南北,时间之冬夏,古时候在没有温度、湿度控制的自然环境下,图书纸张的老化现象和速度亦是十分惊人。古籍多以纸本传世,除了面临着水浸、火烧的天灾外,霉变、絮化、鼠啃、虫蛀等次生灾害都是书籍的大敌。其中,虫蛀最是防不胜防。

即使在官府藏书体系中,藏书霉烂与虫蛀现象依然严重。据郑燮所记:“昔欧阳永叔读书秘阁中,见数千万卷皆霉烂不可收拾,又有书目数十卷,亦烂去,但存数卷而已,视其人名皆不识,视其书名,皆未见,夫欧公不为不博,而书之能藏秘阁者,亦必非无名之子,录目数卷中,竟无一人一书识者,此其自焚自灭为何如,尚待他人举火乎?”^③

古人认识到虫害与腐烂对古书的损毁极大,所以对书库的选择、书架的材质、中草药的防虫、驱虫等,也有了相当的经验和广泛的应用。这些预防之法,只能是加强了书籍的保护,延长了书籍的寿命,还

①《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1422页。

②陆游:《渭南文集》,中华书局1976年,第2249页。

③郑燮:《郑板桥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7~8页。

是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慢性的“书厄”现象。

作为一种自然现象中的书籍风化、虫蛀、霉烂、鼠啮等，尽管它们对古籍文献的破坏烈度没有如水火之灾那样瞬间损失多，但它们对于书籍的慢性侵蚀却是非常严重，加上古人藏书珍秘不宣，少有人经常阅读，珍籍锁在柜中数月数年不开，一旦遭遇蛀虫、鼠啮，这部珍贵的书籍就基本上报销了。

四、禁毁之烈——书籍文献散亡的次生灾害

自秦代《挟书律》发布之日起，历朝历代的藏书与著书，都有着很大的风险，尤其是文字狱猖狂时期，一不小心就犯禁被杀头。秦汉时期以禁毁儒家《诗》、《书》和“科禁内学及兵书”为主，导致了先秦文献的灭亡，使得研究先秦历史的文献资料产生了断层；魏晋时期以禁毁谶纬、星象天文、阴阳、方技书籍为主，导致了古代天文学研究和古代科技发展的衰败，严重破坏了文化生态环境；唐宋时期以禁毁历书、兵书、史书、佛道之学等为主，导致了“独尊儒术”的一家之言，政治与文化上的独裁精神开始蔓延；明清时期的禁书与焚书，达到了历史上的顶峰，禁毁图书和文字狱政策，让文人学子及其藏书家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导致了一律以儒家学说为经典，不能越雷池半步，严重禁锢了国人思维，打压了知识分子创新、张扬的个性。

历朝历代统治者的禁毁图书的法令而造成图书的亡佚，是中国图书亡佚数量仅次于战争中的损失。唐代杜牧在分析唐代禁兵书时指出：“因使缙绅之士不敢言兵，或耻言之；苟有言者，世以为粗暴异人，人不比数。呜呼！亡失根本，斯最为甚！”^①

乾隆时期编纂的《四库全书》，前后历时十年，收书 3457 种，75000 余卷。但在编辑过程中被销毁和禁绝的图书就达 2400 多种。即使收入书中的图书也被“抽改”、“抽毁”得面目全非了。民间因此祸而私自烧毁的则是更不知其数。“遂著为功令，销毁禁书、逆书。督抚牧令，望风希旨。前后禁书无算。私家几于不敢藏书，实秦火以来一大厄。”^②

五、编修删毁——书籍文献散亡的人为之厄

清代编纂的《四库全书》，不仅仅是一个搜罗书籍的样板，更主要的是它借修书为名，而删改、禁毁了数以万计的图书。这种以编修书籍为名而删毁图书的，并非是乾隆的发明。为了编纂文献而人为剔除文献的鼻祖是孔子，早在春秋时期就已经娴熟地运用此法，他在编订《诗》、《书》等文化活动中的行为中，删削毁掉了十分之九的上古文献。到了两宋时期的秦桧、蔡京等人，亦有删削正史、野史的记录。以至于在太平天国时期的洪秀全，更是肆无忌惮地删改经典书籍。历史上一切书厄的制造者，兵燹战争并不是首要的，它只是一个主要的外在因素而已。而真正的内在因素的书厄，恰恰在于人自身。历代文献亡佚并非仅仅是战争的破坏、水火的淹焚等客观原因，而且还有更多是人为的毁灭图书的因素。张舜徽先生提出了三个新论：不亡于公而亡于私，不亡于憎而亡于爱，不亡于黜而亡于修：

尝试论之，古书散佚之原，盖不亡于公而亡于私，不亡于憎而亡于爱，不亡于黜而亡于修，存亡聚散之迹，可得而数也。

西汉以前，诸子百家，百花齐放，中国学术界的学术自然生态未被破坏，诸子及其学人的各种思想异彩纷呈，活力四射。建元元年（前 140），汉武帝上台不久，董仲舒就提出了统一学术思想、罢黜诸子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建议将不属于《六经》和不合于孔子的学说，一概废绝不用，专用儒术。这个思路颇为汉武帝所欣赏，这是建立中央集权政策的极好方策。唐初，李世民即命颜师古考订五经（即《诗》、《书》、《易》、《礼》和《春秋》）文字，撰成《五经定本》，令孔颖达注解五经经文和注文，孔颖达就以大儒的姿态出现，主持撰成《五经正义》，然后以官书的形式颁行全国，作为士人读书及应试的教科书。此书一出，魏晋六朝“诸家之说，存者无几。”文献的编修及其删毁，是建立在统治阶级需要的基础上的。这种编修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1682 页。

② 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卷三，中华书局 2008 年，第 104 页。

文献的结果,是导致文献散亡的一个原因之一。从孔子到乾隆的修书,都是有意识和无意识兼而有之。

六、重经轻技——书籍文献散亡的间接书厄

重经轻技就是倍加推崇儒家的经典著作和书籍,大肆贬低和扼杀那些自然科学以及科学创新和发明发现、生产制造的著作。重经轻技思想的源头是产生于孔子,樊迟向他请教如何种粮种菜的技能,他鄙视地说,我不是种粮种菜的老农!这个观念流传至汉唐儒家的固化后,形成了一种轻视民生、鄙视六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畸形文化生态圈,非常不利于国民科技创新思想的发展,由此而来的是不重视科技著作的著述、流播与传承。

秦始皇焚书时规定:兵书、农书、医书等实用、技术之书不在焚毁之列。但是,到了西汉以后,经过董仲舒等人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把儒家经学书籍放在了至尊的位置,而打杀和压制其它学派的著述,那些为明令严禁的被列入焚书之列的诗、书一类的经典著作,到汉初便次第出现在百姓的视野中了。而在秦焚书时大加保护的医学、占卜、种树、农桑等书籍,反而逐渐淡出了藏书家的收藏范围,《汉书艺文志》编纂完成之时,竟然没有一种医学、占卜、种树、农桑的著作著录在案,更不谈能延续至今。早在春秋末期,便有鲁国墨翟的《墨经》和齐国人著的《考工记》问世,这是当时手工业生产技术和自然科学发明发现的总汇。然而,从秦汉至隋唐的千余年间,没有一部科学技术大著流传。直到宋代以后,才有了如《营造法式》、《天工开物》、《本草纲目》等著作传世,这就是受了“巫医乐师百工之人,君子不齿”^①思想的影响。第一是班固受儒家经典“士以儒为尊”的影响,认为这是小道小技,有意识地没有收录这些科技图书,不足以著录。第二是经过官方主流文化的打压,这些科技著作的确失传了,当时的人也不愿意再去撰写这些农桑、种树的“雕虫小技”著作了。马端临说的很明白:昔秦燔经籍,而独存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学者抱恨终古。……若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当时虽未尝废锢,而并无一卷流传至今者。以此见圣经贤传,终古不朽;而小道异端,虽存必亡^②。儒家经学被官方视为“圣经贤传,终古不朽”,而科技、医学、农桑之类的书籍,是属于“小道异端,虽存必亡”。这种歧视科技、独尊儒术的不良学术生态环境,在西汉以后,受到董仲舒为首,孔颖达、朱熹等人的影响,继续恶化,形成了对诸子百家的排挤与压制,极度轻视科技著作,造成科技著作大量亡佚。《天工开物》的作者宋应星似乎早就料到他的著作是不会得到当世儒家和官员们重视的,对士大夫重经轻技、无视民生的科举制度极为不满,所以,他在该书卷首愤然写道:“丐大业文人,弃掷案头,此书与功名进取毫不相关也。”^③后来,果然不出所料,《天工开物》在中国大地上失传了,1926年才从日本得到翻刻本。1952年,在国家图书馆中,得到一部由宁波藏书家李庆城捐赠的完整无损的崇祯十年(1637)初刻本。博物学家徐霞客也似乎早就知道博物之学绝不会入经儒之学之列,遂不应科举,不入仕途。

这种重经轻技的文化导向,严重地误导和阻碍了社会进步,凡是涉及技艺方面的书籍,人们总是不加重视,只是关注五经六典,儒家典籍成范本。祝文白分析道:“盖自制艺之业盛行,士之欲求功名利禄者,势不得不专攻此书以为进身之阶,于是五经旁训之外,不复知有九经、十三经,更无论四库书籍矣。”^④因无人愿意对科技进行研究和发明发现,导致了科技类的书籍迅速散亡,这也是中国古代被动落后的根源所在。

七、愚昧无知——书籍文献散亡于野蛮之途

历史上,无论是皇亲权贵之人,还是藏书著书之家,对于典籍不存敬畏,总有那么一些愚昧糊涂之事,往往还就发生在这些所谓的士大夫甚至皇帝身上。华佗不惧强权者,遂得罪于太祖曹操,临死之时,“出一卷书与狱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强,索火烧之。佗死后,太祖头风未除,太祖

①韩愈:《师说》,引自钱伯诚:《韩愈文集导读》,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9年,第80页。

②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中华书局1986年,第8页。

③宋应星:《天工开物》卷首,中华书局1978年,第4页。

④祝文白:《两千年中国图书之厄运》,载《东方杂志》1945年第19期,第43~45页。

曰：‘佗能愈此，小人养吾病，欲以自重，然吾不杀此子，亦终当不为我断此根原耳！’及后爱子仓舒病困，太祖叹曰：吾悔杀华佗，令此儿强死也。”^①这部医药圣典，就毁于强权者曹操之手。曹操虽贵为一国之首，然为其私人恩怨，看不惯知识分子的个性，肆意囚禁和杀戮，竟使得这部天下奇书永远失传。

梁元帝萧绎在江陵焚书 14 万卷，就是皇帝把国家藏书视为私有物品，一旦政权不保就命手下一把火把图书和文物而焚之，造成了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人为的大浩劫。这充分反映了皇帝狭隘的自私，也更是一种愚昧和无知，导致了无数珍贵典籍的亡佚。

还有个别藏书家一生藏书，得不到家人的支持，甚至有厌恶和抵触行为和语言，这对藏书本身是不利的。如谢肇淛记载：“宋晏叔原聚书甚多，每有迁徙，其妻厌之，谓之乞儿搬漆碗。余壮年从仕，亦有此癖，聚书常数万卷，每有移徙，载必兼辆，且怀惹苴之惧。”^②还有如清代藏书家毛奇龄，“毛西河夫人绝犷悍，西河藏宋元版书甚伙，摩挲不忍释手。夫人病焉，谓此老不恤米盐生计，而般弄此花花绿绿者胡为也。一日，西河出，竟付之一炬。”^③

藏书家的藏书理念不同，也是历代藏书家的通病，一旦收藏到一些“不合时宜”的书籍，竟自己先焚之。清代的藏书家石韞玉，只收四书五经经典书籍，见淫书、小书及一切与朝纲不符之书，见到即烧。家有书库为“孽海”，传收钦定经典及儒家之书，至四万余卷。“我辈著书，不能扶翼名教，而凡遇得罪名教之书，须拉杂摧烧之。”^④

焚书是无知，葬书则为迷信，导致了不少文献的亡佚。据载，唐太宗李世民酷爱王羲之的书法，曾花大力气将王羲之《兰亭集序》真迹骗到手，临死时让其子将《兰亭集序》法帖殉葬，致使这一“天下第一行书”的真迹失传。考古发现的古墓葬中，大量的竹简文献的存在，证明古人确有把生前喜好的书籍随葬的习俗。1972 年和 1974 年先后两次在湖南长沙马王堆发掘了三座汉墓，出土的帛书计 20 余种 12 万多字。1972 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发掘了两座汉墓，在 1 号汉墓中出土了竹简 4942 枚，内容包括《孙子兵法》、《孙臆兵法》、《尉繚子》、《六韬》、《晏子春秋》和《墨子》等大批先秦古籍文献。这些事例告诉世人：肯定还有大批珍贵典籍随着他们原来的主人埋葬于地下。还有古代的女性由于没有文化，不识图书之珍，随意扯撕珍贵书籍用于剪鞋样、衬鞋帮、垫酱缸等。

全祖望在其叙述其家藏书渊源时回忆道：“而国难作，里第为营将所踞，见有巨库，以为货也，发视之皆书；大怒，付之一炬。”^⑤这些无知之人，眼中只有金银珠宝，除此以外，皆为废品。

八、深藏秘阁——书籍文献散亡的秘书之病

古代藏书的封闭管理模式，是图书散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尽管古代私人藏书的发达，给文献保存和传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私人藏书这种封闭的管理模式弊病甚多，书籍基本上是少数人的玩物，阅读的范围小，传抄的机会就小，把珍籍当做古董来收藏。一旦遭兵燹或者水火之灾，便散落遗失。最为典型的如唐代藏书家杜暹，其一生藏书达万余卷，深藏秘阁，概不外借。而且在所收藏的每卷藏书后题一家训云：“鬻及借人为不孝”这就是把自己的藏书置于古董的位置，结果，藏书还是很快就散亡了。

清末著名政治家郑观应在《盛世危言·藏书》一节中指出：“我朝稽古右文，尊贤礼士，车书一统，文轨大同。海内藏书之家不胜屈，然子孙未必能读，戚友无由借观，或鼠啮蠹蚀，厄于水火，则私而不公也。”这就是藏书未能公开的积习，古代藏书家一旦得到珍稀秘本，必是深藏不宣，“有些书本属罕见之本，如果敞开门户，广为流通，允许人们辗转传抄或刻印，就会变一本为数十百千本，就不会亡佚了。如果把罕见之本当作私有财产，秘不示人，当作古董欣赏，一旦亡佚，就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⑥

诚然，不少藏书家也有刊刻书籍的习惯和愿望，然而藏书未刊（包括编目整理）即散佚的原因有：一

①陈寿：《三国志》卷二十九，中华书局 1975 年版，802～803 页。

②谢肇淛：《文海披沙》卷七·聚书；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5 册，第 462 页。

③况周颐：《续眉庐丛话》，载《中华野史》卷五，泰山出版社 2000 年，第 4992 页。

④沈起凤：《谐铎》卷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第 40 页。

⑤全祖望：《鮑塘亭集外编》卷十七，清嘉庆十六年刻本。

⑥曹之：《中国印刷术的起源》，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第 457 页。

是家道中落,无力刊印整理藏书;二是家贫无资刻书;三是遭遇变故如战争、水火之灾;四是刻印数量太少,一遇到兵火即遭劫灰,再无流传的可能。由于藏书家过分看重孤本书籍,不外借,不使之流通阅览和重印所致。

清代学者曹溶在所著《流通古书约》中亦指出和批判了历代藏书家重收藏轻流通的危害,认为中国古籍散佚的途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藏书家将其藏书视为私有,不愿公诸于公,致使许多图书成为孤本。一旦遇到天灾人祸之厄,仅有的一点文化种子则往往不能保全。所以,作者建议藏书家相传抄所缺图书,或将所藏珍本刻版刊行。关于藏书家深藏秘阁的藏书习惯固然对藏书散亡有着一定的伤害,然不一定就是必然导致文献散亡的主要因素,只要不遇到极端的天灾人祸,它还是在民间之间相互传播保存着,不在此家,必在彼家,只是更换了书籍的主人而已。

这种“秘书之病”,一方面反映了藏书家们聚书之苦,藏书之难。鄞县范氏藏书,制定了严格的“代不分书,卷不出阁”藏书制度;主观愿望是希望子孙永宝,可是在他去世后不久,天一阁藏书在战乱中就开始陆续散佚和被盗,历清代300年后,直到民国间,天一阁7万多卷藏书只剩下13000余卷了。陈登原认为,“盖藏家于其所聚之书,如是其幽闭禁锢也。幽闭禁锢之结果,其秘书必至于亡,其存者或至于逸。名为聚之,其实散之;名为存之,其实亡之。世之有心人,均痛心焉。”^①所以徐煤田焯提出了“传播为藏”的观点,对藏书家们深藏秘阁的保存方法予以批评,是有着学问家战略眼光的。

九、复本过少——书籍文献散亡的无意散佚

古代传播文化的物质条件较差,两汉纸张的出现,唐末才有雕版印刷的发明,所以唐代以前的书籍完全是靠手工抄写,这种抄写书籍在竹简时代的难度可想而知,甚至是不可想象。况且不论竹简、帛书的材料制作难度,单就是刻字和书写,就已经让现代人望而却步了。唐宋以后,雕版技术的普及,版刻印刷虽然在制作图书方面快速方便,然终究抵不过各种天灾人祸的侵蚀。由于图书制作方式原始化,造成图书亡佚,是图书典籍亡佚的自然规律之一。在那个时代,图书的生产是这样繁琐和原始,抄书的质量和数量不可能有太多的副本,再加上抄书的速度制约了数量。雕版印刷术投入使用之后,宋代图书亡佚数量就有了骤减。

古籍的传播与保存,当然是越古散佚越多,散乱越厉害。由于古时的简册,在制作方式上数量少、体积大,再加上材料的原因,厚重难存,阅读不便,保存更是容易遭到虫蛀、编烂,即使是卷轴写本,亦多是一事一篇(轴),分篇阅读,利用起来分篇阅读,久之当散乱和腐蚀严重。

还有一些古籍散佚的原因,在于部帙浩繁,流传和保存相当不易。即使没有战乱因素的侵扰,照样难以流传千古。大部头的书流传不容易,如三国魏文帝曹丕时编的《皇览》千篇,传抄不易,至南北朝时已不见原书,只有节抄本存世,到隋唐之时,连节抄本也不存在了。又如南朝齐《四部要略》达1000卷、梁《华林通略》700卷、唐《文思博要》1200卷,都是因为部头过大,传抄不易而早早就不存于世了。明代的《永乐大典》,因卷帙浩繁达数万册,成书之后,只能在皇家图书馆保存,虽然在嘉靖时有一正一副,但正本不是毁于兵火就是隐匿于地下,副本也遭到不可抵御的水火、兵燹的灭顶之灾。郑燮指出:“近世所存汉魏晋丛书、唐宋丛书、《津逮秘书》、《唐类函》、《说郛》、《文献通考》、杜佑《通典》、郑樵《通志》之类,皆卷册浩繁,不能翻刻,数百年兵火之后,十亡七八矣。”^②

所以,郑樵就反对将古书的散佚一味地归咎于兵燹、战乱等客观因素,认为书籍之亡,是学者自身的素质妨碍了其流传后世。书籍在一些藏书家手中被视为珍宝,从不外借,不流通,不刻印,把借出与售卖同视为不孝,造成书籍的散亡。

十、优存劣汰——书籍文献散亡的自然法则

在图书亡佚的众多原因中,就是历代图书文献亦存在着优存劣汰的自然散佚现象,这种自然散佚的

①陈登原:《古典籍聚散考》;上海书店1983年,第23页。

②郑燮:《郑板桥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7页。

图书,表现在自身的学术价值不被承认或被时代所抛弃。这就是达尔文提出的生物生存法则:“物竞天择,适者生存”。郑板桥剖析那些书籍质量不高、早已被人忽视、而事实上已存在的书,因没有人阅读,久而久之就自己腐烂,被人处理掉的“自烧”现象。

郑燮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历代书籍亡佚的原因:优胜劣汰,自焚自灭。纵观千百年来书籍亡佚的事件,确实为经典之谈。古典的诗歌流传至今者,当都是脍炙人口之作,千人传颂、万人吟唱之文,永远不会自灭。有些文献虽然自身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受政治、经济、人的认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新著作出来后,被逐渐取代了。以范晔的《后汉书》为例,在魏晋前后撰写后汉的史书达二十余家,但范晔所撰《后汉书》,博采前人之长,所以在“范书”问世以后,而以前二十余家的后汉史书大都亡佚了,唯范晔的《后汉书》和袁宏的《后汉纪》留存了下来。尽管都是史书,但是编纂者的文笔和治史的风格,决定了读者的取舍,从而促使淘汰了另类的图书散亡。

在雕版印书未流行之前,书籍的传播主要靠手抄,因此,人们对抄录的书籍底本是根据藏者或抄者的喜好而有所选择的。质量好的喜闻乐见的流传日广,其它的流传日微,逐渐被淘汰而成佚书。“既然抄书困难,那么抄书者对于所抄底本必然严加选择,那些名著就可能争相传抄,弄得洛阳纸贵;而那些平庸之作遂成覆瓿之物,最后亡佚。”^①如萧统的《文选》,其选编的质量、方法远胜前人,致使其十余家相继亡佚。当有文简意赅的图书出现,就会扬弃繁文意杂的图书。这是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

十一、传承不守——书籍文献散亡的常规之路

清著名藏书家黄宗羲对于藏书之难,是有着深刻体会的:“尝叹读书难,藏书尤难,藏之久而不散,则难之难矣。”^②这句话道出了私人藏书家的一个永远的心头之痛。纵观历代藏书之家,除了明代的范钦藏书制定了严格的藏书制度,藏书长达四百余年外,其余概在数年之百年左右就已烟消云散,诚如黄宗羲所言:书籍之厄,不必兵火,无力者既不能聚,聚者亦以无力而散,故所在空虚。

清代学者袁枚,醉心于藏书,在他晚年时,将其藏书尽奉送给读书爱书之人,前后总共“散去十之六七”。为此他专门写下了《散书记》与《散书后记》两文,他认识到藏书散佚现象中,就是后代子孙能否继承和利用藏书的问题,后代子孙如能守其业,也会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富不爱看书,做官以后,有了丰富的藏书,反而不甚研阅;二是兴趣不尽一致,上辈辛勤搜罗的书籍,不一定晚辈都很感兴趣。与其让这些书籍深度高阁,任饱蠹鱼,还不如即早散出,供热衷于此领域的士子和应考的学子去阅读使用。如果子孙不能永守的话,则更是袁枚捐书的理由。他认为,天下没有不散之物。古代有不少藏书家殚精竭虑地搜集图书,淳淳告诫子孙守之弗失,甚至授以“鬻书不孝”的家训,然藏书家身后,子孙有将书为薪者,有以书沉水者,与其这样,不如捐出。

十二、偷盗抢掠——图书文献散亡的意外之祸

图书散亡的过程中,还有一宗足以导致书籍加速亡佚的事件,就是偷盗抢掠。这种偷盗抢掠来的典籍并非是为了收藏,而是拿去变卖换钱,其结局都是加速了图书的亡佚。

明代祁承燦旷园藏书,名重一时。兵乱后其藏书迁至化鹿寺中,发现其精刻已有数种往往散见于市肆之中。康熙五年(1666),黄宗羲与书贾入山,“翻阅三昼夜。余载十捆而出,经学近百种,稗官百十册,而宋元文集已无存者。途中又为书贾窃去卫湜《礼记集说》、(王偁)《东都事略》。”^③当然,书贾窃书比不得盗贼窃书,书贾好在还能帮助古籍的流通和传播,从这个意义上说,书贾的“偷窃”还算不上是书籍的灭顶之灾。

范钦的天一阁藏书,被认为是藏书保护的楷模,然而也未能脱逃中外盗贼的魔掌。早在道光庚子(1840),英军侵入宁波的时候,英军全副武装登阁强行盗取了《一统志》及其它地方志而去,开启了外国

①曹之:《中国印刷术的起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58页。

②黄宗羲:《南雷文定》卷二,清康熙刊本。

③黄宗羲:《南雷文定》卷二,清康熙刊本。

侵略军掠夺我国古代文化典籍的先例。天一阁藏书,自明嘉靖至今凡四百年。吾国藏书家当以此阁为最久矣。民国三年,有贼雇木工数人,夜登阁顶,去瓦与椽。槌而下,潜入阁中,为大规模之盗书。将书藏入皮箱中,至夜间运出。如是者数十日。将阁中藏书盗出约十分之八,售于上海各藏书家。^①

外患之余,再加内盗,更是使得珍贵典籍的散亡愈加快速。明清时期,《永乐大典》的散亡,都是与内贼的出没有着极大的关系。早在明末之时,《永乐大典》就被翰林院的官员们多有攫取,这些保管《大典》的官员、役夫及在翰林院中供职的翰林学士们,亦撕去了脸上斯文的面纱。这种窃取活动在光绪中叶达到了顶峰。缪荃孙最早在《艺风堂文集》中所记,翰林们每次盗出,以两本最为合适。因两本《大典》恰如一棉马褂大小,再多即易被人察觉。由于内盗的猖獗,《永乐大典》由光绪元年的4000余册,至光绪十九年(1893),在短短的19年中,骤减为600余册。损失十之八九。

更有西方列强在清末民初以各种考古、探险的名义,先后盗走了我国宝贵的敦煌文献、甲骨文文献、竹简文献等珍贵古籍,罄竹难书,在此不一一列举。

中国典籍的生产收聚与亡佚散乱,也是有着自己的客观规律的。这个规律是一个周而复始运动的圈子,几乎与《左传·庄公十一年》中所称“禹汤罪己,其兴也勃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的怪圈一样,每个朝代更替之际,在大肆破坏旧王朝的同时,新当朝的帝王就要下诏广收民间各种图书,并有一定的奖励政策。每当一个王朝没落并陷入战乱之时,官府珍贵的典籍以及民间私人所藏也无一例外地会陷入极大的灾难之中。

然而,中国典籍无论遇到了多少灾厄之难,它宛如条条小溪大河,任你挖堵拦截,泥沙俱下,它依然以顽强的生命力,滔滔不绝汇入长江大海。诚如《中国藏书楼》的编者所言:“黄河九曲,中国的藏书事业同样历经种种磨难曲折、天灾人祸,终以百折不回、万劫不灭之气势,顽强走完了自己漫长而光荣的路程,并功德圆满地完成了向现代图书馆的嬗变。”^②

■作者简介:李玉安,武汉大学图书馆研究馆员;湖北 武汉 430072。

谢 泉,武汉大学图书馆馆员。

■基金项目: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自主科研项目(602274934)

■责任编辑:杜 剑



①缪荃孙:《天一阁失窃书目》序,见黄裳《天一阁失窃书目前记》;载《文献》1979年第1辑,第97页。

②肖东发等:《〈中国藏书楼〉出版选题策划、案例及私家藏书评说》,载《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80页。